

东莞证券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720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君瑞恒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 -7,371,937.40 元，股本为 6,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2、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君瑞恒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720 号）和《关于珠

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57 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描述如下:

“期初事项的累计影响。

1、前期核销往来款项、报废存货的累计影响。

2019 年、2020 年度,君瑞恒股份公司因存货盘亏、毁损等原因,于当年度分别确认存货损失金额 3,644,294.19 元和 3,159,929.05 元,均计入了当年的营业外支出,分别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30%和 42%,该事项对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为-6,804,223.24 元。

2020 年,君瑞恒股份公司核销预收货款(出口业务)、应付账款合计金额 5,027,382.99 元,2022 年度,君瑞恒股份公司核销应付账款 2,276,051.54 元,均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对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为 7,303,434.53 元。

综合来看,上述事项对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为 499,211.29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支持性资料以评价君瑞恒股份公司上述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对本期合并和公司财务报表潜在的税务影响。

2、应交税费余额的存在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君瑞恒股份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173,959.96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9.84%,其中应交增值税额 171,799.96 元,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的 98.76%。该应交增值税额为君瑞恒股份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且一直未缴纳,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支持性资料以评价君瑞恒股份公司该项税额的存在和准确性,也无法判断未缴纳税款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相关影响。

3、无法确认前期差错更正金额准确性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5 和附注十二所述,君瑞恒股份公司对前期的如下所述交易进行了差错更正:①2020 年,君瑞恒股份公司以 1 元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原子公司深圳前海速普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 70%股权(已更名为“深圳速普得快

开技术有限公司”)给股东汤学军,当年度认定为权益性交易,出售价格与交易日占有该子公司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2,568,361.24 差额 2,568,362.24 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②2021 年,君瑞恒股份公司以 1 元价格出售原子公司广东速普得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股东汤学军,当年度认定为权益性交易,出售价格与交易日占该子公司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3,324,661.23 差额 3,324,662.23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上述交易完成后,君瑞恒股份公司均丧失对深圳市速普得快开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速普得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因此不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合并层面出售价格与交易日占该子公司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处置子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虽然君瑞恒股份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期初数据,但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评价君瑞恒股份公司进行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58 号),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后附的君瑞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7,371,937.40 元,未弥补亏损 7,371,937.40 元,股本为 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

股本总额。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若剔除期初事项对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公司未弥补亏损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调整，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若剔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公司未弥补亏损将进一步扩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720 号）；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57 号）；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58 号）。

东莞证券

2026 年 4 月 27 日